

# 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0 号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35.94 万元、-14,345.92 万元、-9,220.14 万元和-1,934.7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1%、8.44%、6.80%和 8.24%，最近两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591.82 万元、59,575.81 万元、77,748.35 万元和 73,260.7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35%-60%，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151.24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多主要系增资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慧）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为负，综合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行业特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原因，应收账款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占比、毛利率、定价方式，说明外协主要承担哪些工序，如何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是否充分；（6）结合历次增资安徽海慧的时间及金额，安徽海慧与发行人上下游联系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未将安徽海慧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79,065.59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如是，说明审批条件、程序、进展及预计审批通过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发行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负债情况、质押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3）明确本次发行价格、股数，认购对象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4）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塑料制造”；铝型材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SCR脱硝催化剂产品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

造业”类别下的“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

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3日